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3 年度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落實職場上性別工作平權，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，解決員工托兒問題，營造友善職場，減少勞工因子女照顧問題離開職場，穩定勞動生產力，提昇員工凝聚力、向心力與企業競爭力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參、獎勵對象：勞保投保人數 500 人以下設立登記於桃園市，且未曾接受本局以往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，並辦理勞工托兒措施之事業單位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本計畫係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勞保投保人數 500 人以下且登記設立於桃園市之事業單位，且未曾接受本局以往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。

(二) 辦理勞工托兒措施：

| 編號 | 項目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1 | 設置哺集乳室 | 提供桌子、靠背椅、電源插座、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、有蓋垃圾桶及鄰近洗手台等相關設備。 |
| 2 | 提供托育機構、居家托育服務、與托育機構簽約或訂定員工托兒津貼發放辦法等適當托兒設施措施 | 提供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(如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)之服務、居家托育服務或訂定托兒津貼發放辦法。 |
| 勞保投保人數為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提供上列「第 1 項」及「第 2 項」之托兒措施。 | | |
| 3 | 提供員工托(育)兒津貼 | 補助員工送托合法立案托育機構之(如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)費用或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費用。 |
| 4 | 提供員工延長(或臨時)托兒津貼 | 簽約合作之托育機構提供員工延長托兒服務或平(假)日臨時性(如員工加班、急事外出、小孩生病無法去學校、假日出差…等)托兒服務，由雇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主提供津貼；或雇主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延長/臨時托育費用。 |
| 5 | 提供有薪之家庭照顧假(一年至少 1 日)或優於法令家庭照顧假日數 | 企業優於法令規定，給予有需要照顧家庭之員工有薪之家庭照顧假；或給予 10 日以上之家庭照顧假。 |
| 6 |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產假期間 | 提供員工分娩前後 63 天以上之產假。 |
| 7 |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之日數 | 提供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之有薪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日數。 |
| 8 |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產檢假之日數 | 提供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有薪產檢假日數。 |
| 9 |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育嬰留停申請條件 | 提供任職未滿六個月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資格。 |
| 10 | 其他 | <p>(1) 採取彈性工作模式、彈性工時</p> <p>(2) 補助員工居家辦公費用(如辦公設備、水電費等)</p> <p>(3) 給予職務代理人獎勵措施(如津貼等)</p> <p>(4) 辦理親子活動、講座(以邀請學術教育機構、政府機關及非營利組織等之專業人員進行)</p> <p>(5)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(內聘專業人員須具備諮商心理師國家考試及格或委託(簽約)專業人士提供相關服務)</p> <p>(6)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工作生活平衡或友善職場獎等獎項，著有績效</p> <p>(7) 其他友善職場措施或參加本府獎項得獎者(如「好福企獎」及「母性健康守護模範事業單位」獎項)</p> <p>以上各項本局將保留審酌獎勵權限。</p> |

二、申請日期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經費用罄得提前截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寫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申請表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(例如：事業單位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、哺集乳室照片(照片 2 張-門口

*1 張及全貌*1 張)、事業單位設置托育機構之合格立案證書、企托合約書影本、托兒津貼發放辦法、優惠措施之計畫或辦法、員工子女註冊費影本(或請托育機構開立員工子女在學證明書)、托育津貼印領清冊(或領據影本)、工作規則、及受益事實等佐證資料)上述資料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局(以郵戳為憑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獎勵金至經費用罄為止)。

四、獎勵項目與金額：

(一) 勞保投保人數 100 人以上至 500 人之事業單位：

1.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(簡稱性工法)第 23 條規定，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托兒措施(如「提供員工托兒相關津貼」、「與托育機構簽約」或「居家托育服務」)。
2. 已依法提供編號 1、2 托兒措施(請附佐證資料，無須受益人次)。
3. 100 人以上至 500 人且符合前項規定之事業單位獎勵金額如下：
 - (1)於申請日之前 1 年內辦理 1 項(編號 3 至 10)托兒措施(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)，核發 4 萬元獎勵金。
 - (2)於申請日之前 1 年內辦理 2 項(編號 3 至 10)托兒措施(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)，核發 5 萬元獎勵金。
 - (3)於申請日之前 1 年內辦理 3 項(編號 3 至 10)以上托兒措施(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)，核發 6 萬元獎勵金。

(二) 勞保投保人數 9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：

申請日之前 1 年內辦理員工托兒措施(編號 3~10 之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)，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予以獎勵：

1. 辦理編號 1 或 2 之哺集乳室或托兒措施，核發 3 萬元獎勵金。
2. 辦理編號 1 和 2 之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，核發 4 萬元獎勵金。
3. 辦理編號 1 和 2，加上 3 至 10 其中 1 項托兒措施，核發 5 萬元獎勵金。

伍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之事業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並以掛號郵寄至本局申請：

- (一)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申請表及辦理情形說明(附件一)。
- (二) 事業單位提供各項托兒措施之相關佐證文件(如與托育機構簽約之企托合約書影本、員工領取托兒津貼之印領清冊、哺集乳室照片及使用規範、工作規則等)。

二、本局得派員訪視事業單位有關托兒措施之辦理情形，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之事實，本局得撤銷申請資格，如已核發獎勵金將依法追繳，事業單位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所定之事業單位不含設立於本市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國(公)立學校及國(公)營事業單位。

二、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托兒措施得合併計算，但事業單位至少辦理一項托兒措施，並以事業單位名義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計畫同一事業單位僅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四、參加本府辦理「好福企獎」及「母性健康守護模範事業單位」獎項得獎之事業單位，得專案予以 2 萬元獎勵，符合本計畫者亦得申請獎勵金。

五、申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「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、4 樓勞動局勞動條件科收」，並於信封封面標明「申請托兒措施獎勵」字樣，洽詢電話：03-3322101 轉 6804 李小姐。

六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，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